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建筑面积（平方米）	4873.86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3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拟投产日期	2019年8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b></p> <p>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7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74206，经营范围为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p> <p>现由于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p>					

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 P858 支架 200 万个、P898 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电脑配件 5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属于审批类，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873.86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占 2350.2 平方米，办公区及生活区建筑面积占 1023.66 平方米，仓库面积占 150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1 所示。

###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P858 支架	200 万个	2400 小时	——
2	P898 支架	100 万个	2400 小时	——
3	电源盒	70 万个	2400 小时	——
4	灯饰配件	50 万个	2400 小时	——
5	电脑配件	50 万个	2400 小时	——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车间面积占 2350.2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利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	废气	排气筒+UV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设施1套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区及生活设施	约 1023.66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1500 平方米

### 3、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共一层，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生活区、仓库区、辅房等。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机械加工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不锈钢	——	8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马口铁	——	30 吨		
	冷扎铁	——	100 吨		
	镀锌铁	——	200 吨		
	铜	——	40 吨		
	水性油墨	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5%	12kg		
辅料	包装材料	——	50 万个	外购	货车运输
	塑料配件	——	20 吨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均匀浆状物质，是一种多组分、高固含量的胶体溶液。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3），其中水性丙烯酸树脂 48%，颜料黑 10%，助剂 2%，有机溶剂 5%（甲基正戊酮 1%，醋酸丁酯 2%，丁醇 1%），水 35%。。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312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27 吨		
电	——	——	8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冲床	---	34	---
2	半自动冲床	---	23	---
3	送料机	---	21	---
4	贴膜机	---	1	---
5	整平机	---	1	---
6	航车	---	2	---
7	空压机	---	1	---
8	自动锯料机	---	1	---
9	架模升降车	---	1	---
10	忠科移印机	---	6	---
11	丝印机	---	1	---
12	UV 炉	---	1	---
13	输送烤箱	---	1	---
14	柜式烤箱	---	2	---
15	铆合机	---	5	---
16	振荡研磨机	---	2	---
17	科迈 50W 点焊机	---	5	---
18	点胶机	---	1	---
19	自动封口包装机	---	1	---
20	手动攻牙机	---	4	---
21	自动攻牙机	---	1	---
22	超声波清洗机	---	1	---
23	吸塑包装机	---	2	---
24	柴油叉车	---	1	---
25	电动叉车	---	1	---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本项目不设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回用水量为 129.6m<sup>3</sup>/a，补水量约为 64.8m<sup>3</sup>/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0.4m<sup>3</sup>/d，折合约 3120m<sup>3</sup>/a。

**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36m<sup>3</sup>/d，折合约 2808m<sup>3</sup>/a。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水质净化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12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

##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 3 号，本栋厂房均由本项目租赁使用。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42878.014	151740.972	N22°45'39.39"	E114°24'34.83"
2	42839.573	151740.435	N22°45'38.14"	E114°24'31.85"
3	42750.103	151739.184	N22°45'35.26"	E114°24'33.48"
4	42795.281	151739.815	N22°45'36.70"	E114°24'36.30"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项目东面约 4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隔本栋厂房西分隔体厂房约 8 米处工业厂房；北面约 12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166平方公里，下辖6个办事处共23个社区。坪山街道位于深圳市西部，包括六联、六和、坪山、和平社区共4个社区工作站、11个居委会(六联社区为“一站八居”)、14个居民小组。

###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6.9hr，日照百分率47%，7~12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5404.9MJ/m<sup>2</sup>。累年平均气温为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28.7℃。极端最高气温为38.7℃，极端最低气温为0.2℃。

####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5~9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85%，最大24小时降水量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7%，3~9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81%以上，10月至次年2月相对湿度较低。

####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1956~2012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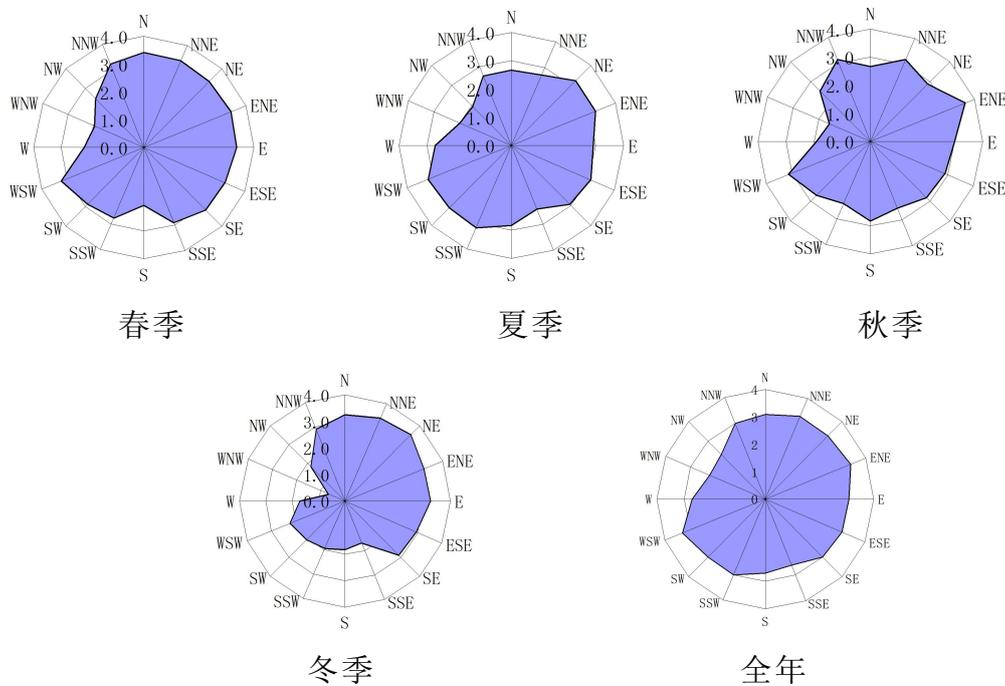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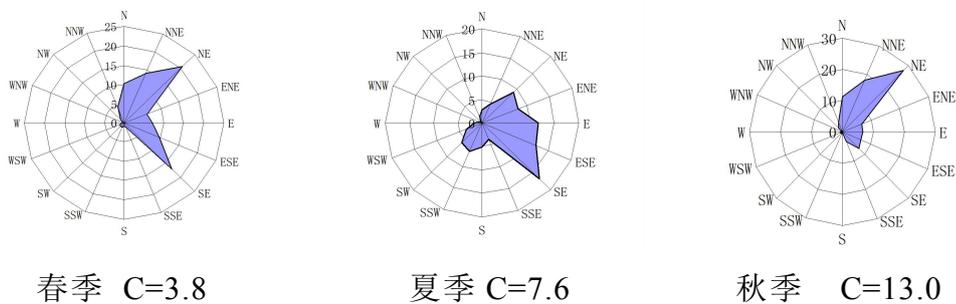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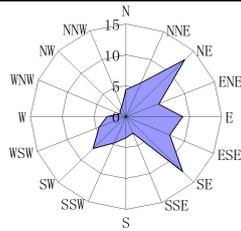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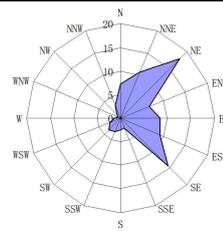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冬季 C=4.3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水质净化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何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龙岗镇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镇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龙岗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sub>5</sub>≤20mg/L、TN≤20mg/L。上洋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sup>2</sup>/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

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3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8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b>0.15</b>	<b>0.36</b>	<b>0.15</b>	<b>0.08</b>	<b>0.4</b>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b>0.78</b>	<b>0.995</b>	<b>0.65</b>	<b><u>1.84</u></b>	<b>0.4</b>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b>0.73</b>	<b>0.9</b>	<b>0.55</b>	<b><u>2.26</u></b>	<b>0.4</b>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b>0.65</b>	<b>0.73</b>	<b>0.775</b>	<b><u>1.99</u></b>	<b>0.8</b>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b>0.73</b>	<b>0.83</b>	<b>0.85</b>	<b><u>4.17</u></b>	<b>0.6</b>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b>0.60</b>	<b>0.765</b>	<b>0.6</b>	<b><u>2.07</u></b>	<b>0.6</b>

注：标准限值以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全面达到III类。划“    ”为超标指标。

(1) 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3) 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4) 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B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 <sub>10</sub>	65	70（年平均）	92.86
PM <sub>2.5</sub>	31	35（年平均）	88.6
SO <sub>2</sub>	9	60（年平均）	15
NO <sub>2</sub>	21	40（年平均）	52.5
CO	0.7	4（日平均）	17.5
O <sub>3</sub>	85	160（日平均）	53.13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17年坪山区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sub>3</sub>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62.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厂房南厂界 2#	64.1	
	厂房西厂界 3#	63.7	
	厂房北厂界 3#	64.3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龙岗河	约 1500 米	东北面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吓陂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mg/L (pH除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CO	臭氧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3类标准	65		55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点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丝印、移印、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单位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单位
		标准值	—	30	30	—	—	mg/L
大 气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 VOCs	120	5.1	2.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T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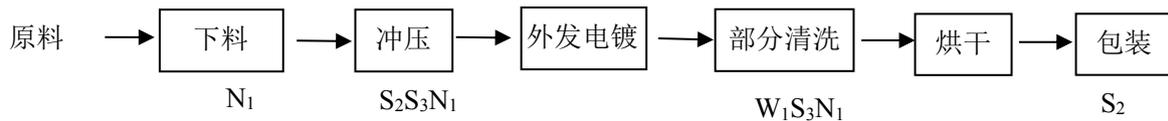
项目无 NO<sub>x</sub>、SO<sub>2</sub> 产生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TVOC）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量极小，故不对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调配解决，不再另行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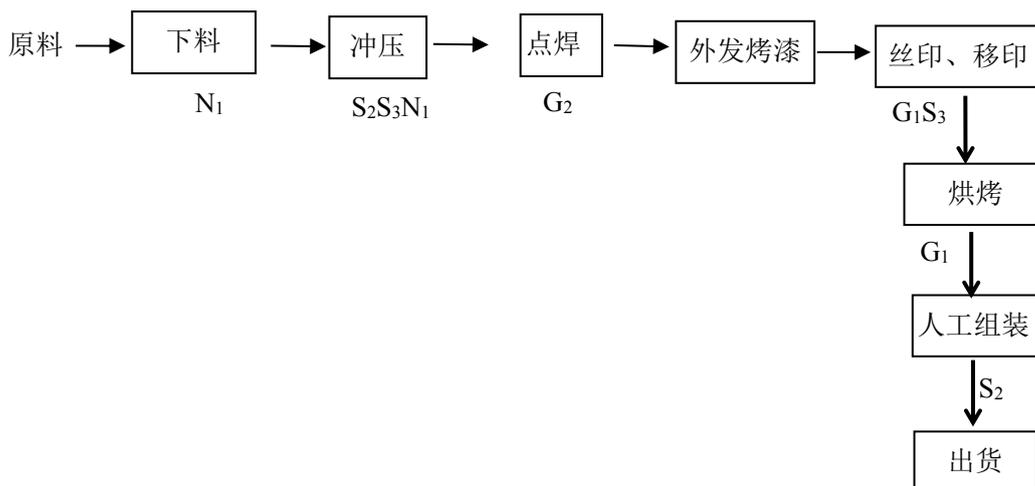
### 1、项目弹片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 工艺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 (2) 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 (3) 对冲压成型的模具外发电镀；
- (4) 将部分生锈的五金配件进行超声波清洗；
- (5) 将清洗完的模具进行烘干；
- (6)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 2、项目电源盒、电脑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 (2) 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 (3) 选择使用点焊机对五金件进行焊接组装加工；
- (4) 将焊接完成的五金件外发烤漆；
- (5) 使用丝印机、移印机对产品表面进行丝印，丝印上客户需要的标识，丝印后的产品放入烤箱进行烘烤；
- (6) 根据产品需要，将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进行组装。
- (7)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sub>1</sub> 为清洗废水；

废气：G<sub>1</sub> 为丝印、移印、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G<sub>2</sub> 为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固废：S<sub>2</sub> 下料、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sub>3</sub> 生产过程产生环保水性清洗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丝印、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等危险废物；

噪声：冲床机、送料机、超声波清洗机、锯料机、振荡研磨机、攻牙机、铆合机、贴膜机、整平机、点焊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2</sub>；生活垃圾 S<sub>1</sub>；螺杆式空压机噪声 N<sub>2</sub>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清洗废水（W<sub>1</sub>）：**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水槽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置 1 套 6 槽的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槽的有效规格均为 0.6m×0.6m×0.5m（有效水深），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内的清洗水平均约 2 天更换 1 次，则每次更换量约为 1.08m<sup>3</sup>，则更换量为 162m<sup>3</sup>/a。其中损耗量按 10%计，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0.108m<sup>3</sup>，年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32.4m<sup>3</sup>。损

耗及更换补充量合计清洗废水年用水量为 194.4m<sup>3</sup>。其中使用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水量约为 129.6m<sup>3</sup>（具体用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图），因此，超声波清洗机水槽新鲜水用量约为 64.8m<sup>3</sup>。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石油类。

**生活污水（W<sub>2</sub>）：**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12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0.4m<sup>3</sup>/d，3120m<sup>3</sup>/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9.36m<sup>3</sup>/d，2808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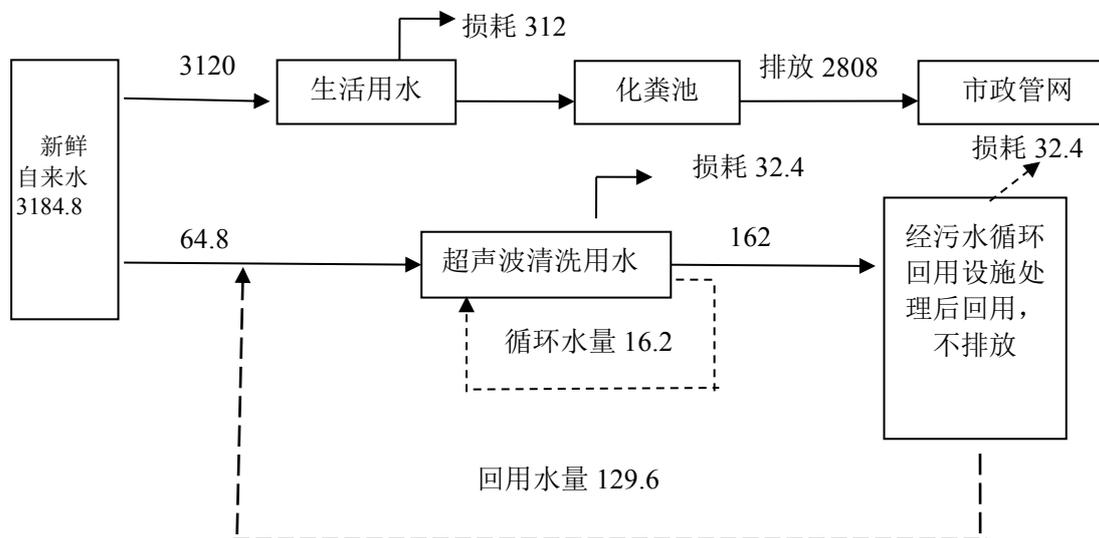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废气(G)

项目点焊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丝印、移印、烘烤工序会产生 VOCs。

### ①焊接废气（G<sub>2</sub>）

项目使用点焊机对五金件进行焊接加工，焊接过程中利用高温电弧的作用，焊条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熔化，溶液表面剧烈喷射出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结成固态颗粒，这种由气体和团体微粒组成的混合物即为焊接烟尘。项目产品焊接及设备焊接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 ②丝印、移印、烘烤有机废气（G<sub>1</sub>）

项目移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移印过程水性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得知，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5%估算，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2kg/a，则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6kg/a，产生速率为  $2.5 \times 10^{-4}$ 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

###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机、送料机、超声波清洗机、锯料机、振荡研磨机、攻牙机、铆合机、贴膜机、整平机、点焊机产生的噪声（N<sub>1</sub>）以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sub>2</sub>）。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全自动冲床机	约 75	车间内	2m
半自动冲床机	约 75	车间内	3m
送料机	约 70	车间内	2m
超声波清洗机	约 70	车间内	2m
锯料机	约 70	车间内	2m
振荡研磨机	约 75	车间内	2m
攻牙机	约 75	车间内	2m
铆合机	约 70	车间内	4m
贴膜机	约 70	车间内	3m
整平机	约 70	车间内	2m
点焊机	约 70	车间内	1m
空压机	约 75	车间内	2m

###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12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全年产生量为 18t/a。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环保水性清洗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丝印、移印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沾染

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4t/a。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产生量约为 0.5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9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G <sub>2</sub>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少量	少量
	丝印、移印、 烘烤工序 (G <sub>1</sub> )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0.54kg/a	排放量: 0.054kg/a 排放浓度: $4.5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 $6.25 \times 10^{-6} \text{kg/h}$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0.06kg/a	排放量: 0.06kg/a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 生的生活污 水 (W <sub>2</sub> ) (321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00mg/L; 1.248t/a	340mg/L; 0.955t/a
		BOD <sub>5</sub>	200mg/L; 0.624t/a	170mg/L; 0.477t/a
		NH <sub>3</sub> -N	25mg/L; 0.078t/a	20mg/L; 0.0562t/a
		SS	220mg/L; 0.686t/a	200mg/L; 0.562t/a
	清洗废水 (W <sub>1</sub>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162m <sup>3</sup> /a	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处理后回用, 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 活 (S <sub>1</sub> )	办公生活垃圾	18t/a	处理处置量: 18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S <sub>2</sub> )	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包装废料	10t/a	综合利用量: 10t/a
	危险废物 (S <sub>3</sub> )	含油废抹布、废容器; 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 装物、废污泥	0.9t/a	处理处置量: 0.9t/a
噪 声	冲床机、送料 机、超声波清 洗机、锯料机、 振荡研磨机、 攻牙机、铆合 机、贴膜机、 整平机、点焊 机产生的噪声 (N <sub>1</sub> ) 以及空 压机运行产生 的噪声 (N <sub>2</sub> )	噪声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			
<b>主要生态影响:</b>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石油类等。此类废水不得外排，若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补水，全部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 \leq 20\text{mg/L}$ ， $COD \leq 60\text{mg/L}$ ， $BOD_5 \leq 20\text{mg/L}$ 、 $TN \leq 20\text{mg/L}$ 。上洋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sup>2</sup>/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108t/d，排水量较少，仅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05%，上洋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额，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较小，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包括点焊、丝印、移印、烘烤，污染物种类包括：颗粒物、总VOCs。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金属件在点焊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丝印、移印、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kg/a。

项目应在丝印、移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UV光解净化器后排放（集气效率为90%，UV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设计排风量为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约20米。则项目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kg/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kg/a。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 VOCs 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6。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16。

表 16 点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14.404393	22.762861	20.0	0.6	25.0	14.74	总 VOCs	6.25×10 <sup>-6</sup>	kg/h

项目面源参数见表 17。

表 17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32.87	70.94	10.0	2400	正常工况	总 VOCs	2.5×10 <sup>-5</sup>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方向（°）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污

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19。

表 19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估算模型计算出的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丝印、移印、烘烤总 VOCs（有组织）	$6.25 \times 10^{-6}$	1200.0	0.0095	$8.0 \times 10^{-4}$
丝印、移印、烘烤工 序总 VOCs(无组织)	$2.5 \times 10^{-5}$	1200.0	$8.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一类引起人烦躁、或音量过强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声音。噪声给人带来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损害听力；（2）有害于人的心血管系统；（3）影响人的神经系统，使人急躁、易怒；（4）影响睡眠，造成疲倦等。目前，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越来越引起重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种噪声源强分析，其正常生产过程使用冲床机、送料机、超声波清洗机、锯料机、振荡研磨机、攻牙机、铆合机、贴膜机、整平机、点焊机、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的噪声级约 70-75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

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全自动冲床机	约 75	34	90.69
半自动冲床机	约 75	23	89.62
送料机	约 70	21	83.22
超声波清洗机	约 70	1	70
锯料机	约 70	1	70
振荡研磨机	约 75	1	75
攻牙机	约 75	5	81.99
铆合机	约 70	5	76.99
贴膜机	约 70	1	70
整平机	约 70	1	70
点焊机	约 70	5	76.99
空压机	约 75	1	75
等效声级			9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L（r_0）-\Delta L-A=L（r_0）-20 \lg r/r_0-A$ ；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94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64.98
执行标准	厂界：≤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距离衰减量按 2 米计。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0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环保水性清洗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丝印、移印、烘烤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产生量约为 0.9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 2、源项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水性油墨泄露风险；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

###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通过加强室内抽排风和通风换气后，空气中的有机废气、粉尘浓度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水性油墨泄露风险；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水性油墨泄漏。

（3）水性油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水性油墨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4）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回用，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2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原料泄露、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 环保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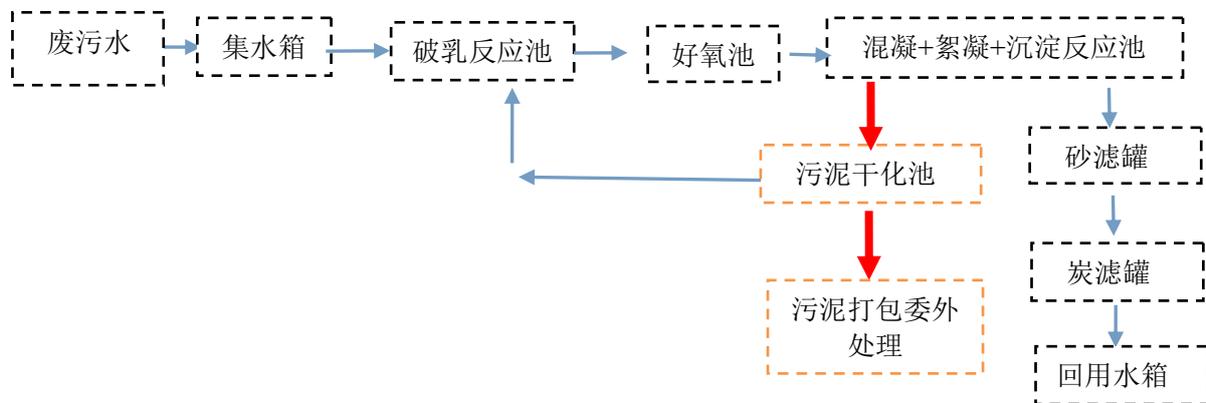
### 环保措施分析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车间产生废水经明沟明管收集泵至集水箱进行均质均量。
- ②集水箱污水经提升泵泵至破乳反应水箱进行反应。
- ③废水经破乳反应后进入好氧池进行生化反应。
- ④好氧池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泵至混凝+絮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经砂炭过滤后至回用水箱到车间回用。
- ⑤系统过滤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经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的废污水中各污染物的进水浓度、出水浓度，污水回用设施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及总去除率如下表所

表 22 清洗废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各工艺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pH	SS (mg/L)	石油类
进水		280	110	7.0~8.5	500	4.0~4.5
调节池	去除率	5%	5%	/	/	/
	出水	266	104.5	7.0~8.5	500	4.0~4.5
破乳反应池	去除率	/	/	/	/	90%

	出水	266	104.5	7.0~8.5	500	0.4~0.45
好氧池	去除率	65%	60%	/	/	/
	出水	93.1	41.8	7.0~8.5	500	0.4~0.45
混凝反应池	去除率	15%	10%	/	50%	/
	出水	79.14	37.62	7.0~8.5	250	0.4~0.45
絮凝反应池	去除率	16%	15%	/	50%	/
	出水	62.888	31.98	7.0~8.5	125	0.4~0.45
沉淀池	去除率	5%	5%	/	75%	/
	出水	59.74	30.38	7.0~8.5	31.25	0.4~0.45
砂滤池	去除率	10%	5%	/	75%	/
	出水	53.77	28.86	7.0~8.5	7.81	0.4~0.45
炭滤池	去除率	15%	5%	/	80%	70%
	出水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紫外消毒	去除率	/	/	/	/	/
	出水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排出水质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厂内用水要求		--	30	6.5~9.0	30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上述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污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对区域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本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d，本项目生产废水日处理最大量约为 0.2t/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在技术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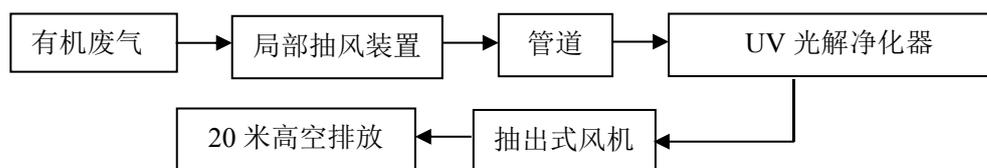
该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环保投入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其经济上可行。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拟在丝印、移印、烘烤上方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并且在楼顶设置 UV 光解净化器装置，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排放口建议设置于楼顶东侧。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UV 光解净化设备运行原理：**①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气体，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②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sub>2</sub>→O<sup>-</sup>+O<sup>+</sup>(活性氧)O+O<sub>2</sub>→O<sub>3</sub>(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③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④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给空压机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综

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装污水循环回用设施，不排放	18
2	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UV 光解净化器	12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4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空压机进行减震等	6
总计			40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9%。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生产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三、环保验收的内容

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 II 级建设项目，

即需配套建设废气、污水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有关验收内容见表 24。

**表 24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破乳反应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	丝印、移印、烘烤工序	总 VOCs	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出售给回收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放量：0.54kg/a

排放浓度：4.5×10<sup>-2</sup>mg/m<sup>3</sup>

排放速率：6.25×10<sup>-5</sup>kg/h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清洗废水	污水回用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破乳反应工艺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	—
废	VOCs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20m排气筒	4.5×10 <sup>-2</sup> mg/m <sup>3</sup> ，6.25×10 <sup>-5</sup> kg/h	0.54kg/a	120mg/m <sup>3</sup> ，1.45kg/h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气						(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少量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丝印、移印、烘烤工序 (G <sub>1</sub> )	总 VOCs	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 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约为 20 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G <sub>2</sub> )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sub>2</sub>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W <sub>1</sub>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石油类	建设单位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不排放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sub>1</sub> )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sub>2</sub> )	金属边角废料、金属废屑;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sub>3</sub> )	含油废金属渣; 废容器; 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 废污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冲床机、送料机、超声波清洗机、锯料机、振荡研磨机 (N <sub>1</sub> )、攻牙机、铆合机、贴膜机、整平机、点焊机、空压机 (N <sub>2</sub> ) 运行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安装减震垫, 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设备保养,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 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 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301-03 号片区[沙田片区]法定图则》（附图 10），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 3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 (2)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丝印、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建设方拟在丝印、移印、烘烤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集中收集、UV光解净化器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VOC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VOC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其中丝印、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同时建设方拟在丝印、移印、烘烤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集中收集、UV光解净化器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汉记五金塑料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074206，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 3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873.86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 P858 支架 200 万个、P898 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电脑配件 50 万个，劳动定员 120 人。

###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丝印、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给空压机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从事电器开关、插座及其零配件、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装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 五、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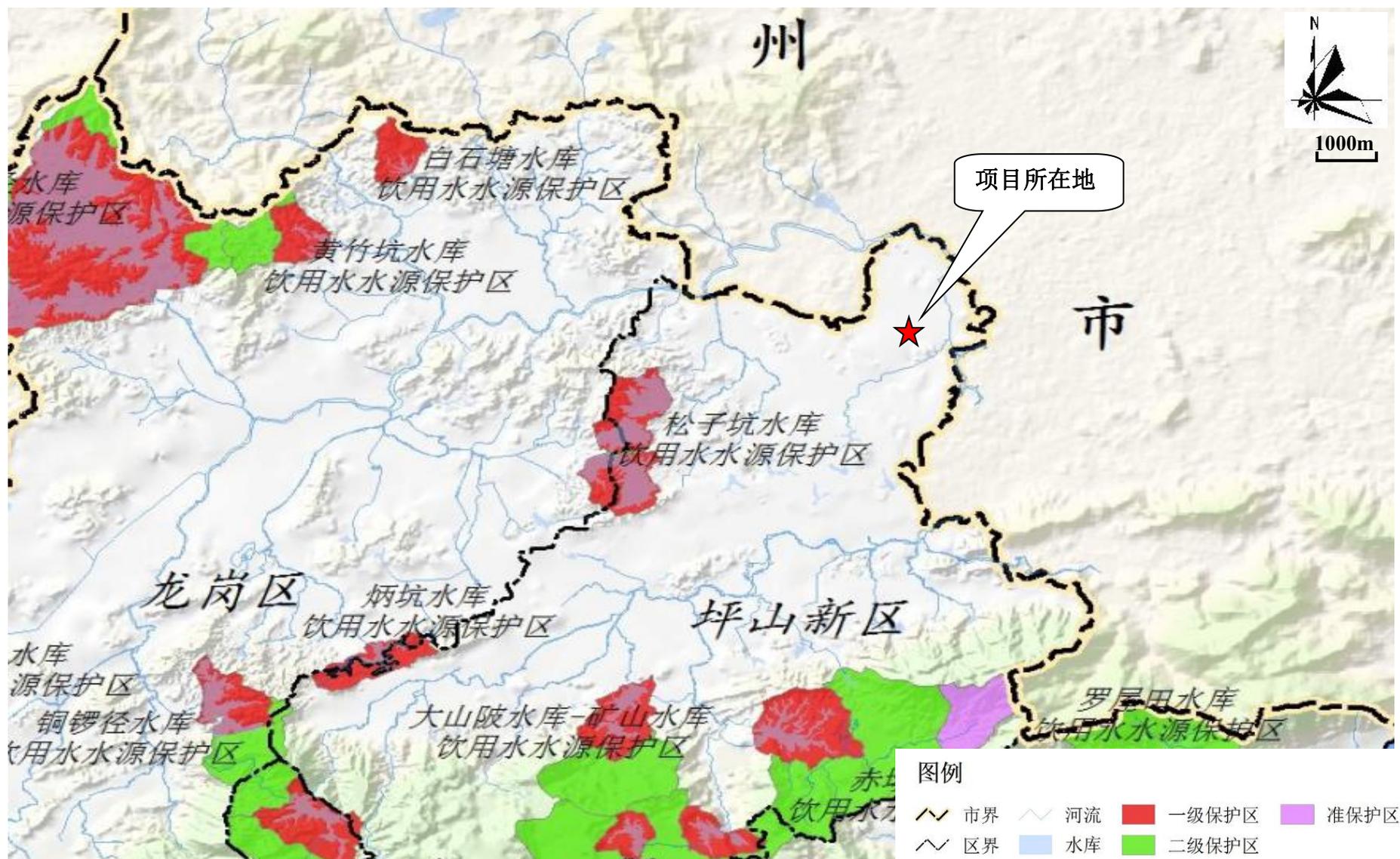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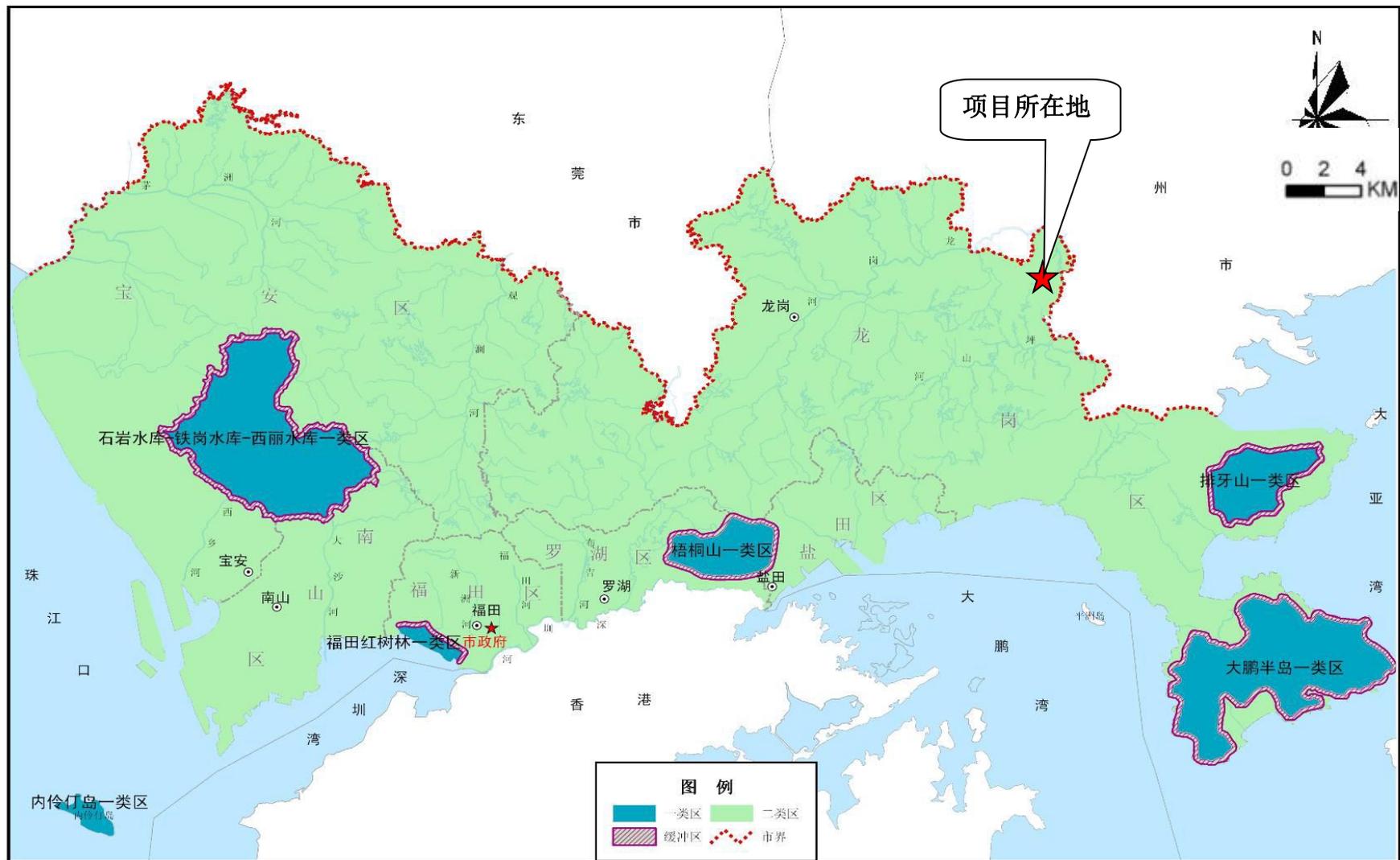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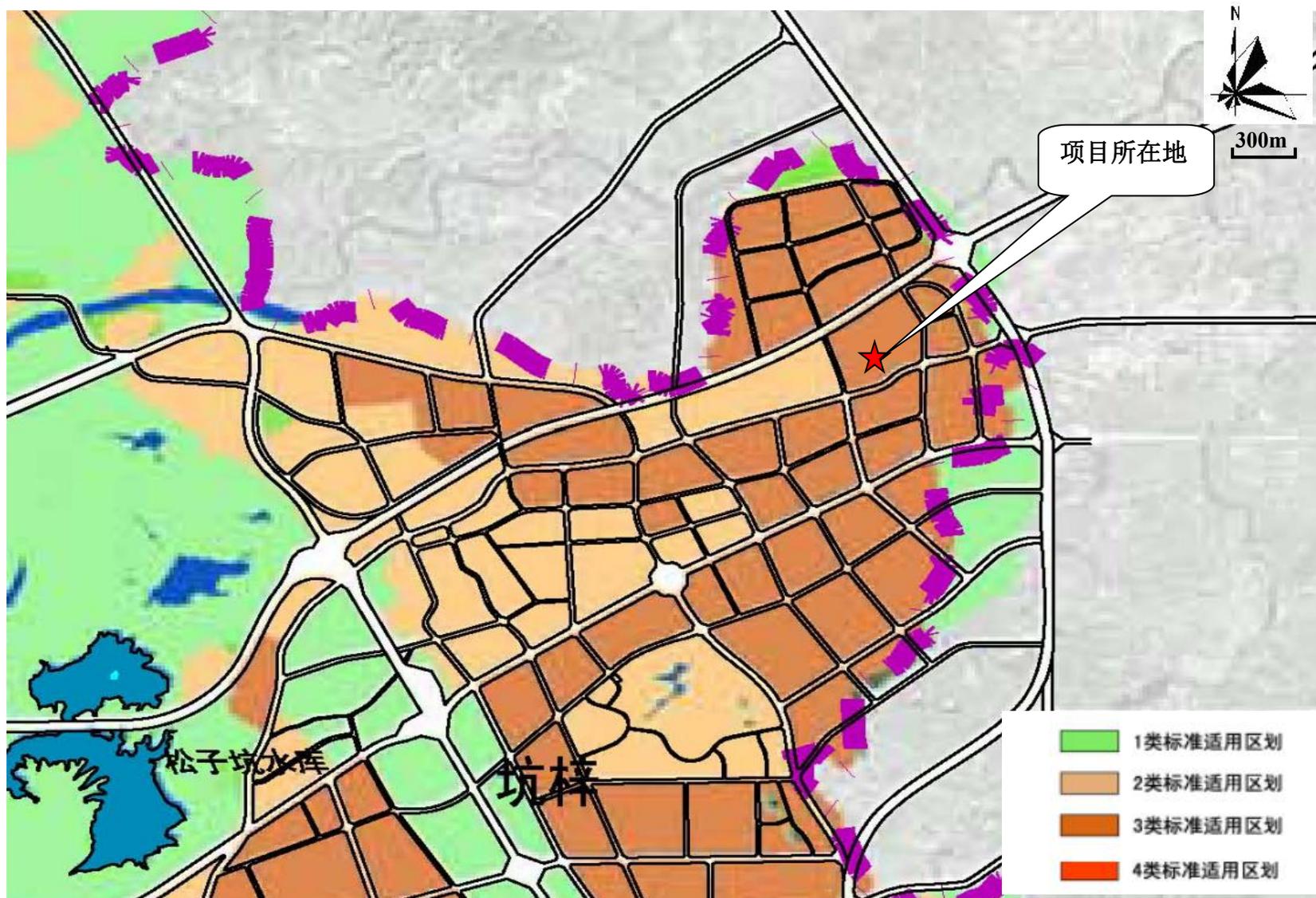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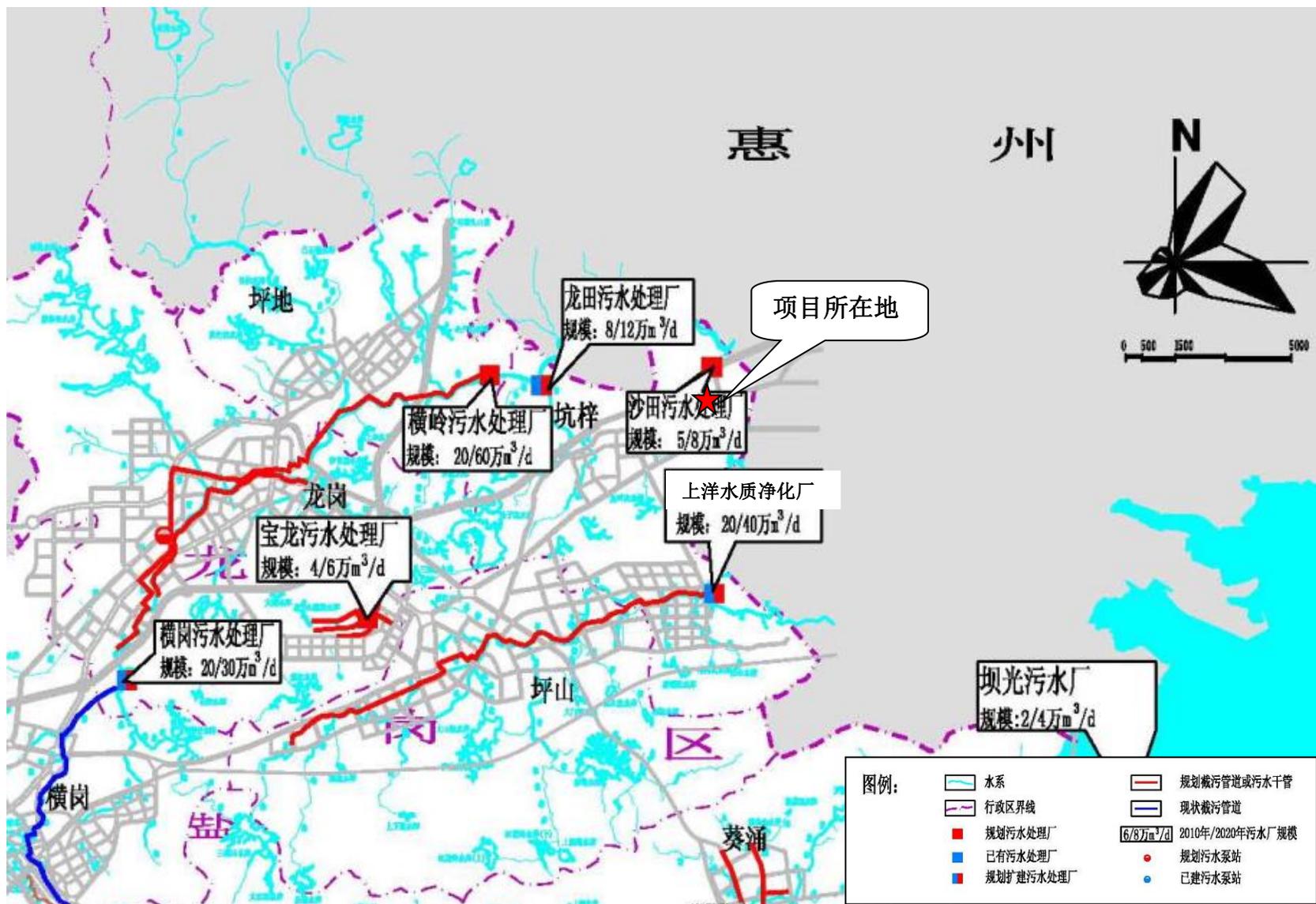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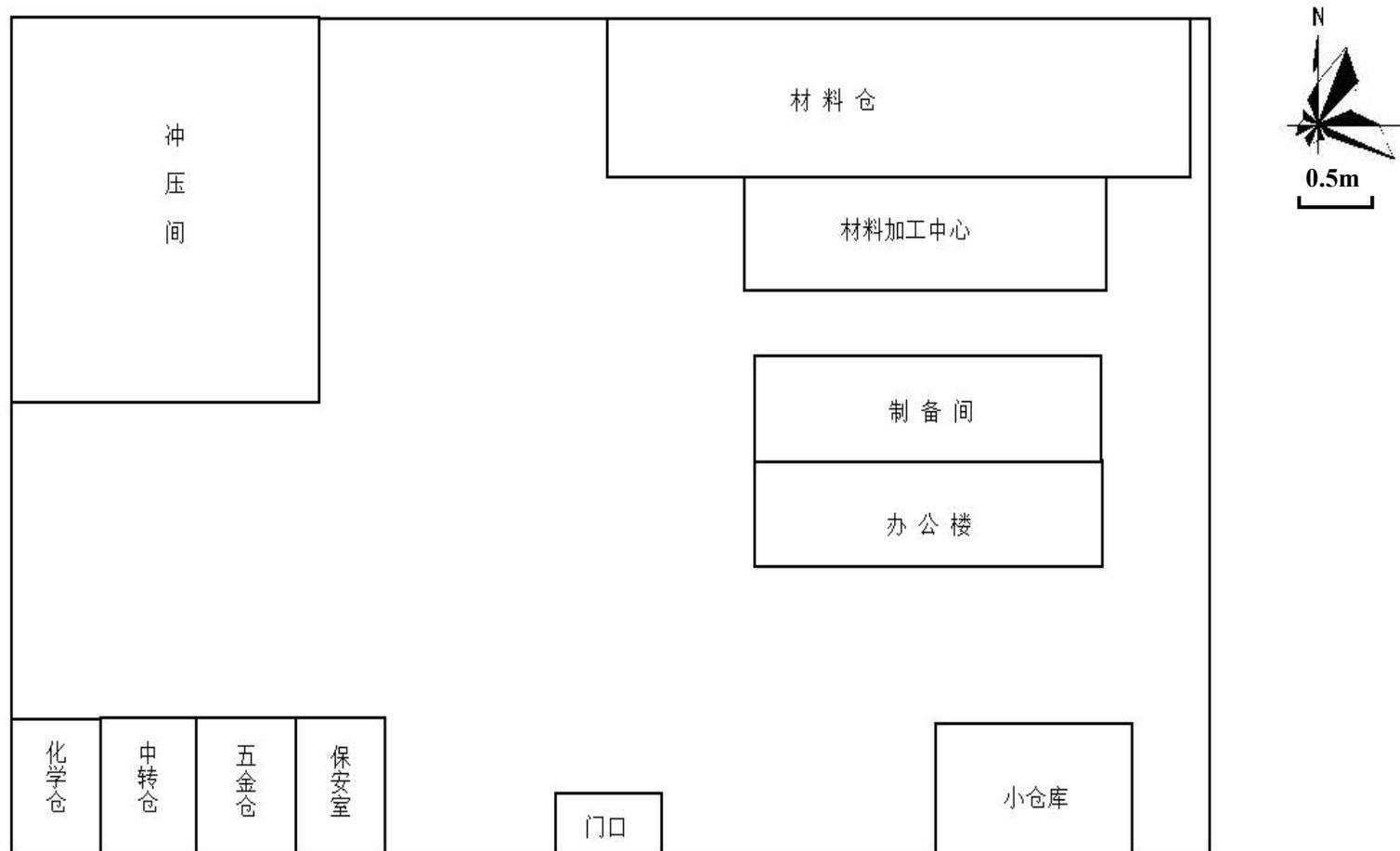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74206

**名 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法定 代表 人** 黄靖文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6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深圳市坪山新区股份合作公司

# 物业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PSJY2016125588

物业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  
区田脚村宝田一路3号厂房, 宿舍

物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  
区田脚村宝田一路3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五年版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田脚分公司

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7170Q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田脚村宝田一路1号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号：914403006188074206

地址：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相关方（以下称丙方）：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

信用代码：440307103713633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沙田南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为商业/工业/居住/其他之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租赁物业。现就物业租赁事宜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田脚宝田一路3号，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3260 m<sup>2</sup>（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厂房面积2077 m<sup>2</sup>，宿舍面积1183 m<sup>2</sup>，商住楼面积/ m<sup>2</sup>，商铺面积/ m<sup>2</sup>。

1.2 房地产证情况①，[①有、②无]，房地产证号为6000466393。若无房产证，亦不影响本合同条款履行。

1.3 租赁物业用途① [①工业②商业③居住④其他]。

##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

2.1 三 年，即从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为免租期，乙方可在免租期内进行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须承担免租期内使用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

### 2.2 租金计算：

第 一 至 三 年(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每月租金为¥ 3814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清交，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 3‰ 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以停水、停电、限制乙方财物进出厂房的方式向乙方追索租金，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4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交¥12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在乙方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租金，企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所租赁物业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条件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计租起始日：免租期届满之次日

2.5 从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企业管理费¥260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2.6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现状租赁物业及设施承租。

### 三、租赁期内的特别约定

3.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以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2 甲方提供给乙方变压器    千瓦，电费及低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3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该租赁物业抵押，转让和出售给第三方，无需征求乙方同意，但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办理有关购房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出售给第三方。对于物业的买卖、抵押、转让，甲方有责任保证不影响乙方的租赁。此种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结清租金，管理费用等一切应交费用后，甲方须不计息无条件返还履约保证金。

3.4(如有)合同签订后，为了解决本地村民就业，按下列②执行。

①甲方委派    / 名厂长到乙方就业，工作内容主要负责协助乙方管理厂房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工作，劳动合同由乙方签订，工资及有关福利由乙方负责支付，工资暂定人民币    /    元/月，在合同期内，需调整工资，按甲方统一订立的费用为准；厂长应当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为厂长提供办公场所。如厂长不称职的，乙方可书面要

求更换厂长。

②甲方委派1名厂长到乙方就业，工作内容主要负责协助乙方管理厂房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工作，劳动合同由甲方签订，工资及有关福利由乙方按月交纳给甲方，甲方代为支付，工资暂定人民币4000.00元/月，在合同期内，需调整工资，按甲方统一订立的费用为准；厂长应当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为厂长提供办公场所。如厂长不称职的，乙方可书面要求更换厂长。

#### **四、续租**

承租期满后，在满足《坪山新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续约交易）规定条件的，甲、乙双方可进行续约交易；若不满足《坪山新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续约交易）规定条件的，采用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

#### **五、转租与分租**

5.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物业更改用途、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乙方如需要更改用途、转租、调换承租物业，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办理合同手续，并报送坪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可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但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转（分）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受转（分）租方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分）租而改变。如发生转（分）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分）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2）

转(分)租租赁物的用途应书面告知甲方;(3)乙方应在转(分)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受转(分)租方的转(分)租合同应同时终止;(4)乙方须要求受转(分)租方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在本合同中有关转(分)租事宜的约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时,转(分)租合同同时终止,受转(分)租方无条件迁离;(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分)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6)乙方因转/分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六、装修及改建**

6.1 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方案均须事先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装修不能改变物业主体结构,甲方有权对该方案可能涉及建筑安全或其他问题提供意见,乙方应进行修改。

6.2 乙方装修、改建报批,验收等手续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装修必须达到政府或甲方标准要求,并及时将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文件复印给甲方。

6.3 乙方装修、改建、增加设施设备等施工引起相邻住(用)户权益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4 乙方自行装修或需要甲方装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租赁物业及设施维护维修责任**

7.1 甲方物业维护责任:甲方负责租赁物业维护维修事项,并承担费用。

7.1.1 租赁物业主体结构、外墙、屋面防水等涉及物业土建工程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乙方改建或扩建的除外。

7.2 乙方物业维护责任：乙方负责租赁物业及与设施设备使用相关的下列物业维护事项，并承担费用。

7.2.1 乙方虽不拥有产权但独立使用、管理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满后的日常维护、修理由乙方负责，（也可由甲方提供有偿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而存在质量问题除外。

7.2.2 租赁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无法使用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7.3 关于维护的要求及责任划分，根据工程的实际状况和本条约定的原则确定。

7.3.1 甲方对租赁物业主体、设施设备大修、更换，在合理时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并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在乙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安排进行，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或干扰。

7.3.2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及时履行其责任范围内的物业维护义务，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乙方通知后仍未履行物业维护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维护、维修并通知甲方，所需费用（含设备费、工程费、管理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有权从租赁费用直接抵扣。如因上述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此期间对应的租赁费用。如导致乙方部分不能正常营业，该部分按实际面积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在不能正常营业期间免交租赁费用。

7.3.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维护，维修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管道设备破裂、消防设施及物业线路损坏、以及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等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4 乙方不得对承租物业配套设施擅自拆改、变造、

损坏其使用功能。因乙方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所承租的物业及附属设施，或因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及客户等原因，造成物业设施损坏的以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的修复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7.3.5 乙方堆放货物必须严格按物业地面设计承载重量规定使用，每层设计标准荷载量为500公斤/m<sup>2</sup>。因货物堆放量过重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物业出现渗漏、地沉、断裂等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 八、甲方保证及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保证及责任为：

8.1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拥有合法以租赁方式处置的权利，保证该租赁物业为 ① [①工业②商业③居住④其他]用途，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8.2 保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时，租赁物业没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强制措施。

8.3 证该租赁物业在交付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许可及租赁物业装修改造所需的审批手续，需要由甲方提供已有证明文件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8.4 帮助乙方落实当地政府给予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 九、乙方保证及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的保证及责任为：

9.1 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9.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按时向相关单位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应承担的各项税

费。其他网络等通讯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申办，并承担费用。因乙方未及时交付相关费用，导致双方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或赔偿。

9.3 保证按使用规范正常、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和设备，不得损坏租赁物业和附属设备。

9.4 乙方对本租赁场所内装修及经营期间安全负完全责任。保证按双方约定的物业维护责任，履行物业维护义务。

9.5 在承租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经营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并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各项职能管理工作。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合法经营，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在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概与甲方无关。

9.6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必须以乙方的名义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办妥各项审批手续。获准营业时，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9.7 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等非乙方承租物业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述场所进行广告宣传。

9.8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经营约定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行不当等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同意后  
方可经营。擅自经营、转移，储存危险品引发的安全事故，  
以及在承租期间因装修及使用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事  
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9.10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名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否  
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一切经济责任，甲方有保留追诉的权  
利。

9.11 乙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  
任何借口损害甲方或其它经营者的名誉，否则按乙方违约处  
置。

9.12 若乙方违反“第九条乙方保证及责任”条款中的相  
关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  
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  
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依法应向有关  
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或有关国家机关授权的单位）和依法聘  
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以及依法必须对公众披露外，未经对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和所知悉的对方  
的任何商业秘密。

## **十一、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11.1 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双方互相免除责  
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

即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减损措施，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租赁物业因不可抗力而灭失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无条件无利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租赁物业及甲方拥有产权的设施、设备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租赁物业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

11.3 如因上述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此期间对应的租赁费用。如导致乙方部分不能正常营业，该部分按实际面积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在不能正常营业期间免交租赁费用。

## **十二、合同的变更或提前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在本合同期履约期内，获知政府相关部门拆迁通知，此种情形下：（1）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2）合同提前解除，甲方须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3）乙方不享有同政府拆迁部门谈判权利，且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拆迁工作；（4）按规定的补偿标准获得拆迁补偿，除属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和经营性搬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外，其余所有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12.3 在合同签订前，已获知政府相关部门拆迁通知，乙方自行承担由拆迁带来一切经济损失。拆迁工作开展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拆迁工作。

12.4 本合同生效后，租赁物业交付前，如甲方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了解除权的除外），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退还乙方预付的款项（如有）。

12.5 本合同生效后，租赁物业交付前，如乙方单方强制

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了解除权除外），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6 在合同履行期内，租赁物业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交清一切应交费用后，甲方须无条件无利息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三、租赁物业的交还**

13.1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因解除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当天内搬出承租物业内的全部物品，并将承租物业设施以正常运行、适租状态完整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不迁离、不腾空、不交还租赁物业的，甲方将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1倍租金的赔偿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承租物业设施毁损与《物业交接单》不符，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乙方不恢复，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并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恢复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恢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加收利息。承租物业内有余物的，均视为乙方放弃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3.2 租赁物业交还时，除乙方自有可以移动的物品能搬走外，其余乙方非移动设施、装修，乙方放弃其所有权，并无偿留由甲方自行处理，否则乙方必须恢复到甲乙双方交房时的验收状况。

13.3 租赁期满后，乙方对于租赁物业的所有投资，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日起算),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如超过 30 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还未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4.2 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能确定逾期违约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的违约金额 3‰计算;不能确定逾期违约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 3‰计算。

14.3 一方违约行为未改正或补救造成本合同变更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时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4.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地址的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必须及时登记备案。

14.5 在承租期内,合同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双方办理合同终止的结算、退房手续。

14.6 因一方违约,而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则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14.7 根据合同登记的联系方式联系不上对方的,则以书面通知发出后 5 日内没有回复的视同违约,按照 14.3 方式处理。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① 种争议解决方

式：①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甲乙双方均同意向\_\_\_/\_\_\_提起仲裁。

##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承诺、要求、请求或其它联系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否则其它任何形式承诺均为无效，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以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

16.2 本条约定的任何通知、主张、承诺、要求、请求或其它联系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对方确认件时生效；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时起五日后生效。若任何一方改变收件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6.3 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的地址及收件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田脚村宝田一路1号关伟栋

乙方的地址及收件人：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黄靖文

## 十七、甲方收取租金及保证金的帐号、开户银行及开户名称

帐 号：00007897104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田脚分公司

## 十八、说明

18.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并不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也不对条款的内容或解释构成任何限制或影响。

18.2 本合同违约责任所涉及的“租赁费用”均以当月应

支付租赁费用为标准。

18.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发生争议并通过协商或向法院起诉时，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8.4 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签的补充合同为准。

18.5 本合同所指“租金”、“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须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即开发票的税费）均由乙方缴纳，但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18.6 如乙方办理证件需要与甲方签订在出租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合同的，双方一致认可在出租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合同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双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8.7 丙方（总公司）作为甲方（分公司）的上级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丙方负有对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管理、监督、指导职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九、未尽事宜**

19.1 本合同生效后，下列形式的文件及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方送达对方的加盖公章、并经对方确认的文件。

19.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未尽事宜或变更、确认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而签订的、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的，以补充协议、会谈纪要、备忘录、确认书等各种形式表现的合同性文件。

19.4 一方向对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以承诺书、保证函等各种形式表现的文件。

## **二十、附则**

20.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壹份交坪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其他

21.1 承租后实际经营业态不得为《坪山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5年修订）》中的禁止类。（<http://ps.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35228386>）。

21.2 本合同所指“租金”、“费用”均为含税价，如有关部门须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即开发票的税费）均由甲方缴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日期：2016年11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自然人：  
日期：2016年11月07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6年11月7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p> <p>(2) 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p> <p>(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